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孟宇亮、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江苏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具体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二）抵押和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分别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声”）的 99%、1%股权质押，以及深圳超声持有的房产抵押做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敞口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其中子公司深圳超声拟用于抵押的房产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一号厂房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2 号	建筑面积	3369.47㎡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二号厂房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6 号	建筑面积	3382.34㎡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区厂房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7 号	建筑面积	3302.47㎡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 A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5 号	建筑面积	2543.65㎡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 B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4 号	建筑面积	914.76㎡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宿舍 C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3 号	建筑面积	1320.94㎡
	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区配电房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068 号	建筑面积	52㎡

根据中建银（北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中建银估字 SZ（000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抵押资产在价值时点 2023 年 12 月 6 日的资产评估抵押价值总价为 11,144.52 万元。

除上述抵押外，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总额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授信、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66012Q

3、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2 栋 1 层–3 层

5、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0.63	37,135.61
负债总额	10,101.78	5,089.14
净资产	33,808.85	32,056.37
营业收入	8,625.62	6,649.57
利润总额	–6,748.08	–1,892.08
净利润	–8,107.05	–1,752.48

9、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质权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如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与会监事同意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而未出席本次会议。鉴于危韩先生不能履行其职权，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实际出席监事一致推举，由职工代表监事李莉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董事曾麒麟、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江苏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具体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分别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声”）的 99%、1%股权质押，以及深圳超声持有的房产抵押做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敞口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总额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授信、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21；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2、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7.4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5、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0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 号”文同意，公司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3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37 元/股调整为 18.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1,208 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的 106,082,008 股变更为增发后的 131,683,216 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4 元/股调整为 1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7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9,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645,374 股减少至 130,865,375 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8 元/股调整为 1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44 元/股的 85%，即 14.82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可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430.06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5,148.3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930.06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0,148.36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1 月 31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56,976.74 万元，净资产为 35,816.3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53.9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237,577.97 万元，净资产为 47,829.57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2,013.27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35%；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4,43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13%。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65,148.36 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鑫铂科技分别增加 4,100.00 万元、2,383.29 万元、2,500 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7.4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4,851.6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0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34%；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徐一俊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5,6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2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6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25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7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8%。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一俊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一俊	是	4,000,000	15.68%	3.97%	否（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1,600,000	6.27%	1.59%	否（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5,600,000	21.96%	5.56%	——	——	——	——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总股本 100,633,516 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